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66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3,672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3,964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128 仟元及新台幣 314,70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545	4	\$	115,35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89	-		6,8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6,875	2		48,2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2,994	11		224,898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81	-		85	-
130X	存貨	六(五)		120,858	8		103,33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8	1		5,7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0,370</u>	<u>26</u>		<u>504,468</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2,444	1		19,3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6,608	64		975,50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8,411	7		109,565	7
1780	無形資產			77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81	1		6,3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247	1		6,89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1,868</u>	<u>74</u>		<u>1,117,621</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62,238</u>	<u>100</u>	\$	<u>1,622,089</u>	<u>100</u>

(續次頁)



上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70,000	17	\$ 28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92	3	49,988	3
2150	應付票據	七	92	-	9,66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7,080	6	150,47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732	2	34,2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9	1	6,2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17	1	15,77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2,282</u>	<u>30</u>	<u>546,475</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2	-	1,1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30	-	58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62</u>	<u>-</u>	<u>1,73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3,944</u>	<u>30</u>	<u>548,212</u>	<u>3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51,433	35	565,183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5,776	21	341,306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384	6	81,0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20,026	8	116,223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9,089	3	18,25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8,414 )	( 3 )	( 48,168 )	( 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88,294</u>	<u>70</u>	<u>1,073,877</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62,238</u>	<u>100</u>	<u>\$ 1,622,08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36,183	100	\$ 1,022,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568,960)	( 77)	( 846,232)	( 83)		
5900 營業毛利		167,223	23	176,36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812)	-	( 4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6	-	1,1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5,897	23	177,01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58,232)	( 8)	( 64,829)	( 6)		
6200 管理費用		( 49,875)	( 7)	( 56,948)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107)	( 15)	( 121,777)	( 12)		
6900 營業利益		57,790	8	55,2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24	1	2,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0,517	1	( 7,08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682)	( 1)	( 5,2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079	9	57,71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38	10	48,050	5		
7900 稅前淨利		133,228	18	103,2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567)	( 2)	( 10,23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21,661	16	\$ 93,05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63	-	\$ 2,1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39)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47)	-	( 3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	-	1,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1)	-	21,2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46)	-	( 5,8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491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34	3	15,4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11	3	\$ 17,2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772	19	\$ 110,34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 1.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海開平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民國 103 年 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7,483	\$ 329,277	\$ 33,296	\$ -	\$ 26,985	\$ 74,773	\$ 32,340	\$ 76,884	(\$ 2,792)	\$ 5,635	(\$ 128,126)	\$ 1,035,75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05	-	( 6,3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2,340)	32,34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71,686)	-	-	-	( 71,686)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5,496	952	-	( 26,985)	-	-	-	-	-	-	( 537)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 22,300)	( 13,467)	( 34,248)	-	-	-	-	( 9,943)	-	-	79,958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93,059	-	-	-	93,05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74	21,287	( 5,875)	-	17,2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183</u>	<u>\$ 341,306</u>	<u>\$ -</u>	<u>\$ -</u>	<u>\$ -</u>	<u>\$ 81,078</u>	<u>\$ -</u>	<u>\$ 116,223</u>	<u>\$ 18,495</u>	<u>(\$ 240)</u>	<u>(\$ 48,168)</u>	<u>\$ 1,073,877</u>
<b>民國 104 年 度</b>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5,183	\$ 341,306	\$ -	\$ -	\$ -	\$ 81,078	\$ -	\$ 116,223	\$ 18,495	(\$ 240)	(\$ 48,168)	\$ 1,073,87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06	-	( 9,306)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82,714)	-	-	-	( 82,7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940	-	-	-	-	-	-	-	1,940
組織重組	-	( 157)	-	-	-	-	-	-	-	-	-	( 15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	( 69,800)	( 69,80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 13,750)	( 8,303)	-	-	-	-	-	( 26,115)	-	-	48,168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	990	-	-	-	-	-	-	-	21,386	22,376
104年度淨利	-	-	-	-	-	-	-	121,661	-	-	-	121,66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7	( 3,111)	23,945	-	21,1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433</u>	<u>\$ 332,846</u>	<u>\$ 990</u>	<u>\$ 1,940</u>	<u>\$ -</u>	<u>\$ 90,384</u>	<u>\$ -</u>	<u>\$ 120,026</u>	<u>\$ 15,384</u>	<u>\$ 23,705</u>	<u>(\$ 48,414)</u>	<u>\$ 1,088,294</u>

註：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675及員工酬勞\$9,213；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782及員工紅利\$9,79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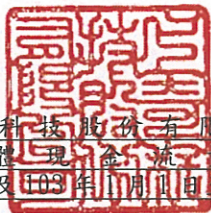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3,228	\$ 103,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443	2,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7	1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196	1,16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287	(2,04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	-	(39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	5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82	4,7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13)	(54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2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0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079)	(57,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0,496)	(531)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4,39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二十)	-	6,4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6	(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432	(18,957)
應收帳款		50,355	40,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2	5,7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	2,299
存貨		(19,840)	4,116
其他流動資產		(4,411)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72)	(6,934)
應付帳款		(53,391)	24,399
其他應付款		2,407	(7,007)
其他流動負債		(3,754)	4,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37	110,311
收取之利息		1,027	771
收取之股利		43,386	57,825
支付之利息		(4,637)	(4,779)
支付所得稅		(12,236)	(3,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77	160,963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54)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426	1,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 80,057)	( 68,9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5,600	14,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8,713	85,69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1,262)	( 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580)	25,393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7	( 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5	56,1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8
公司債買回及贖回價款	六(十二)	-	( 119,451)
償還長期借款		-	(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2,714)	( 71,68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69,800)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1,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192)	( 161,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6,810)	55,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355	59,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8,545	\$ 115,3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7人及7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事務機器保養等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7	\$ 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328	115,168
	<u>\$ 68,545</u>	<u>\$ 115,35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86)	(240)
	<u>\$ 5,289</u>	<u>\$ 6,83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546 及損失\$5,875。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964	\$ 47,8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10
減：備抵呆帳	(89)	(150)
	<u>\$ 26,875</u>	<u>\$ 48,246</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50	\$ 9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61)	60
12月31日	<u>\$ 89</u>	<u>\$ 150</u>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9,374	\$ 219,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1	11,453
減：備抵呆帳	( 6,541)	( 6,284)
	<u>\$ 172,994</u>	<u>\$ 224,89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A	<u>\$ 20,117</u>	<u>\$ 30,281</u>

群組 A：股票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及其子公司營運正常且無虧損者或業務拜訪暨評分達 90 分以上之客戶及其他條件等。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無。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9,418 及 \$200,90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6,284	\$ 5,2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7	1,10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8)
12月31日	<u>\$ 6,541</u>	<u>\$ 6,284</u>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26,930	(\$ 6,072)	<u>\$ 120,85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07,117	(\$ 3,785)	<u>\$ 103,33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000	\$ 844,4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2,287	( 2,048)
其他(註2)	3,673	3,845
	<u>\$ 568,960</u>	<u>\$ 846,232</u>

註 1：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829	\$ 43,70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85)	( 24,385)
	<u>\$ 22,444</u>	<u>\$ 19,32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寶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393。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 330,320	\$ 331,696
GrandTech (Cayman) Inc.	116,121	113,556
Grand Holding Inc.	431	416
上奇資訊(股)公司	55,061	53,507
佳能國際(股)公司	171,057	213,818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 150)	5
宏羚(股)公司	210,493	215,378
碩泰網通(股)有限公司	29,825	24,893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73,129	19,434
高傑信(股)公司	19,551	-
關聯企業：		
唯客科技(股)有限公司	620	2,799
	<u>\$ 1,006,458</u>	<u>\$ 975,502</u>

##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組織運作規劃考量，民國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佳能國際(股)公司 20%之股權予子公司-宏矜(股)公司。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 (3)本公司為集團資金規劃需求，民國 104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貸予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之款項全數轉為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 1,9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1,620 仟元)。
- (4)本公司因轉投資架構調整，民國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取得高傑信(股)公司之股權，金額為\$18,437，持股比例 51%。
- (5)子公司 GrandTech(B.V.I)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 48,713 仟元及 29,950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03 年 10 月 6 日變更登記完成。
-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以現金\$23,375 購入碩泰網通(股)公司 58.44%之股權，並取得對碩泰網通(股)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 (7)本公司為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直線管理制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及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組織，以帳面價值將持有子公司-台灣縮影(股)公司 100%股權處分予子公司-佳能國際(股)公司，向子公司-GrandTech(Cayman) Inc. 購買取得其持有之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100%股權。
-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上奇資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24,000。
- (9)子公司—GrandTech(Cayman) Inc.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550 仟元)，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變更登記完成。
- (10)子公司—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收回原始投資成本 \$25,190。
- (11)子公司-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金額為\$15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6,200)	(\$ 11,2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1)	(\$ 11,228)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6,079 及 \$57,71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合計
<b>104年1月1日</b>				
成本	\$ 90,581	\$ 33,498	\$ 16,106	\$ 140,1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6,664)	( 13,956)	( 30,620)
	<u>\$ 90,581</u>	<u>\$ 16,834</u>	<u>\$ 2,150</u>	<u>\$ 109,565</u>
<b>104年度</b>				
1月1日	\$ 90,581	\$ 16,834	\$ 2,150	\$ 109,565
增添	-	-	1,262	1,262
重分類	-	-	27	27
折舊費用	-	( 1,071)	( 1,372)	( 2,443)
12月31日	<u>\$ 90,581</u>	<u>\$ 15,763</u>	<u>\$ 2,067</u>	<u>\$ 108,411</u>
<b>104年12月31日</b>				
成本	\$ 90,581	\$ 33,498	\$ 17,325	\$ 141,4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7,735)	( 15,258)	( 32,993)
	<u>\$ 90,581</u>	<u>\$ 15,763</u>	<u>\$ 2,067</u>	<u>\$ 108,4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合計
<b>103年1月1日</b>				
成本	\$ 90,581	\$ 33,498	\$ 15,779	\$ 139,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5,572)	( 12,847)	( 28,419)
	<u>\$ 90,581</u>	<u>\$ 17,926</u>	<u>\$ 2,932</u>	<u>\$ 111,439</u>
<b>103年度</b>				
1月1日	\$ 90,581	\$ 17,926	\$ 2,932	\$ 111,439
增添	-	-	900	900
處分	-	-	( 1)	( 1)
折舊費用	-	( 1,092)	( 1,681)	( 2,773)
12月31日	<u>\$ 90,581</u>	<u>\$ 16,834</u>	<u>\$ 2,150</u>	<u>\$ 109,565</u>
<b>103年12月31日</b>				
成本	\$ 90,581	\$ 33,498	\$ 16,106	\$ 140,1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6,664)	( 13,956)	( 30,620)
	<u>\$ 90,581</u>	<u>\$ 16,834</u>	<u>\$ 2,150</u>	<u>\$ 109,56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70,000	1.185%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85%~1.19%	-
	<u>\$ 270,000</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30,000	1.19%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1.19%	-
	<u>\$ 280,000</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	( 12)
	<u>\$ 49,992</u>	<u>\$ 49,988</u>
利率	<u>1.118%</u>	<u>1.11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27	\$ 13,386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3,985	10,888
其他	9,820	10,010
	<u>\$ 36,732</u>	<u>\$ 34,284</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102 年 8 月 1 日及 103 年 7 月 29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6.2 元，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2.3 元，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2.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9.3 元；另因遇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9.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7.3 元，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7.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1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5%)。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72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後餘額為 \$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自櫃買中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0 及 \$6,500，買回價款分別為 \$0 及 \$6,604，認列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分別為 \$0 及 \$15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債券賣回屆滿日時，債券持有人提出之賣回債券面額共計 \$103,100，支付之買回價款計 \$104,647，本公司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計 \$6,07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已依發行條件規定，將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部分按債券面額收回，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8,200，本公司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 \$543。

6.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並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為\$395。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1)	(\$ 2,4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882</u>	<u>6,7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231</u>	<u>\$ 4,283</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20)	\$ 6,703	\$ 4,283
利息(費用)收入	( 49)	134	85
	<u>( 2,469)</u>	<u>6,837</u>	<u>4,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 14)	-	( 14)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71)	-	( 71)
經驗調整	903	45	948
	<u>818</u>	<u>45</u>	<u>863</u>
12月31日餘額	(\$ <u>1,651</u> )	\$ <u>6,882</u>	\$ <u>5,23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94)	\$ 6,548	\$ 2,054
利息(費用)收入	( 84)	123	39
	<u>( 4,578)</u>	<u>6,671</u>	<u>2,0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4	-	54
經驗調整	2,104	32	2,136
	<u>2,158</u>	<u>32</u>	<u>2,190</u>
12月31日餘額	(\$ <u>2,420</u> )	\$ <u>6,703</u>	\$ <u>4,28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列。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1	(\$ 75)	(\$ 73)	\$ 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699
	\$	<u>1,699</u>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56及\$2,789。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年11月10日	8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1.10	26元	25.16元	52.36%	0.02年	0%	0.19%	1.24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054	\$ -

####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10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51,4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55,143	55,143
收回庫藏股	( 2,809)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50	-
12月31日	53,184	55,143

2.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75	2,809	( 2,225)	1,959
收回原因	103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05	-	( 2,230)	1,37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及民國 100 年 8 月至 9 月間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為 1,375 仟股及 2,330 仟股，因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經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分別為 \$13,750 及 \$22,300。另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809 仟股，金額為 \$69,800。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850 仟股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75	2,809	(2,225)	1,959
收回原因	103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05	-	(2,230)	1,37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及民國 100 年 8 月至 9 月間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為 1,375 仟股及 2,330 仟股因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經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分別為 \$13,750 及 \$22,300。另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809 仟股，金額為 \$69,800。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850 仟股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 \$3,829 (每股新台幣 0.072 元)。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82,714 (每股 1.5 元) 及 \$71,686 (每股 1.3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028 元，股利總計 \$107,858。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八)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642,862	\$ 953,902
勞務收入	93,321	68,694
	<u>\$ 736,183</u>	<u>\$ 1,022,596</u>

(十九)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290	\$ 2,122
利息收入	1,113	545
股利收入	121	-
	<u>\$ 3,524</u>	<u>\$ 2,667</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	\$ -	\$ 3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9	1,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處分投資利益	10,496	531
減損損失	-	(4,393)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利益	-	(6,469)
其他(損失)利益	(385)	1,361
	<u>\$ 10,517</u>	<u>(\$ 7,083)</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82	\$ 4,734
可轉換公司債	-	514
	<u>\$ 4,682</u>	<u>\$ 5,248</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84	\$ 68,906	\$ 72,390
勞健保費用	102	4,770	4,872
退休金費用	48	2,323	2,371
其他用人費用	-	1,533	1,533
折舊費用	-	2,443	2,443
攤銷費用	-	47	47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0	\$ 68,139	\$ 71,709
勞健保費用	164	5,102	5,266
退休金費用	87	2,663	2,750
其他用人費用	-	1,746	1,746
折舊費用	-	2,773	2,773
攤銷費用	-	156	15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8%~15%(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8%~15%作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77 及 \$9,21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8 及 \$1,6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11,777 及 \$2,20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1%及 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36	\$ 8,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72	51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1)	255
所得稅費用	<u>\$ 11,567</u>	<u>\$ 10,23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7)</u>	<u>(\$ 372)</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49	\$ 17,5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554)	(8,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72	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15
所得稅費用	<u>\$ 11,567</u>	<u>\$ 10,231</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544	\$ 158	\$ -	\$ 702
存貨跌價損失	643	389	-	1,032
未休假獎金	397	-	-	3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	225	-	308
退休金超限	497	-	-	497
減損損失	4,145	-	-	4,145
	<u>\$ 6,309</u>	<u>\$ 772</u>	<u>\$ -</u>	<u>\$ 7,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 1,004)	\$ -	(\$ 147)	(\$ 1,1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31)	-	(181)
	<u>(\$ 1,154)</u>	<u>(\$ 31)</u>	<u>(\$ 147)</u>	<u>(\$ 1,332)</u>



##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544	\$ -	\$ -	\$ 544
存貨跌價損失	993	( 350)	-	643
未休假獎金	397	-	-	3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5	( 112)	-	83
退休金超限	497	-	-	497
減損損失	<u>3,813</u>	<u>332</u>	<u>-</u>	<u>4,145</u>
	<u>\$ 6,439</u>	<u>(\$ 130)</u>	<u>\$ -</u>	<u>\$ 6,3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 632)	\$ -	(\$ 372)	(\$ 1,0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125)	-	( 150)
	<u>(\$ 657)</u>	<u>(\$ 125)</u>	<u>(\$ 372)</u>	<u>(\$ 1,154)</u>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40</u>	<u>\$ 2,440</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3,087 及 \$63,9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0,026</u>	<u>\$ 116,223</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431 及 \$12,59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3%。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1,661	54,122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661	54,627	\$ 2.23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3,059	55,143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27	932	
員工分紅	-	32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486	56,399	\$ 1.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 12% 股份。其餘 88%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63,469	\$ 36,638
一其他關係人	-	24
總計	\$ 63,469	\$ 36,662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一子公司	\$ 12,842	\$ 8,65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 至 10%。

##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u>22</u>	\$ <u>493</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u>10,161</u>	\$ <u>11,96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軟硬體產品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u>15</u>	\$ <u>85</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支付款項尚未收回。該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u>-</u>	\$ <u>5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關係人款項：		
一母公司	\$ 139	\$ -
一子公司	371	150
一其他關係人	<u>30</u>	<u>212</u>
總計	\$ <u>540</u>	\$ <u>362</u>

## 7. 財產交易

### (1) 取得之財產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39	\$ 65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取得股權投資：		
—子公司	\$ 18,256	\$ 21,564

### (2) 處分股權投資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股權投資：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 45,600	\$ 1,940	\$ 14,000	\$ -

## 8.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4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子公司	\$ 97,282	\$ 5,580	3.45%	\$ 981	\$ 86
	<u>10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子公司	\$ 117,761	\$ -	3.45%	\$ 398	\$ -

##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9,086	\$ 406,97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39	\$ 14,371
退職後福利	83	163
股份基礎給付	1,054	-
	<u>\$ 14,976</u>	<u>\$ 14,53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763	16,834	銀行擔保借款
	<u>\$ 106,344</u>	<u>\$ 107,41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820,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完成與香港商「香港信港電腦有限公司」55%之股權買賣合約，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月1日。

(二)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19,992	\$ 329,9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45)	(115,355)
債務淨額	<u>\$ 251,447</u>	<u>\$ 214,633</u>
總權益	<u>\$ 1,088,294</u>	<u>\$ 1,073,877</u>
負債資本比率	23%	2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馬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財務部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3	32.825	\$ 69,031	1%	\$ 69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14	32.825	\$ 446,872			
馬幣：新台幣	\$ 9,564	7.646	\$ 73,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9	32.825	\$ 61,678	1%	\$ 617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	31.650	\$ 126,695	1%	\$ 1,26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1	31.650	\$ 445,668			
馬幣：新台幣	\$ 2,147	9.052	\$ 19,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3	31.650	\$ 122,264	1%	\$ 1,223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包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9及\$1,49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529及\$684。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00 及 \$2,800，主要係因採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信用控管完全依照辦法執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3,203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92	-
應付票據	92	-
應付帳款	97,080	-
其他應付款	36,732	-
存入保證金	-	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3,319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98	-
應付票據	9,664	-
應付帳款	150,471	-
其他應付款	34,284	-
存入保證金	-	58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89	\$ -	\$ -	\$ 5,28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35	\$ -	\$ -	\$ 6,83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392	\$ -	\$ -	3.4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12,417	\$ 624,835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10	27,310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TM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80	5,580	5,580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1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	1,499	1,499	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2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14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51	9,651	9,651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4	宏玲(股)公司	宏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12,417	624,83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2	\$ 544,147	\$ 30,000	\$ -	\$ -	\$ -	-	\$ 1,088,294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鈺股份有限公司	2	544,147	190,000	-	-	-	-	1,088,294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2	544,147	149,215	49,238	49,238	-	4.52	1,088,294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3	544,147	30,000	-	-	-	-	1,088,294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3	544,147	9,848	9,848	9,848	-	0.90	1,088,294	Y	N	N	-
1	台灣資料縮影(股) 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4	544,147	280	280	280	-	0.03	1,088,294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1)之對象，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註2(2)、(3)、(4)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註2(5)、(6)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18,082	\$ 5,289	0.23	\$ 5,289	-
GrandTech (B.V.I.) Inc.	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2,500	38,850	0.81	38,85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42,000	12,444	4.44	12,444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10,00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	7.37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6,300	-	5.71	-	-
GrandTech (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5,000	-	3.00	-	-
GrandTech (B.V.I.) Inc.	Abico Global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000	-	14.36	-	-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80	-	3.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ant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05,726	0.38	\$ -	無	\$ 93,55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17	註4	0.50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726	註4	3.70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585	註4	1.24
2	佳能國際(股)公司	宏鈴(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08	註4	0.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 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366	\$ 110,079	2,000,000	100.00	\$ 330,320	\$ 14,787	\$ 14,787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116,121	1,354	1,35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21	821	25,000	100.00	431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83,184	21,564	9,259,810	100.00	73,129	3,096	3,096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764	764	100,000	100.00	( 150)	( 155)	( 15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36,351	36,351	4,958,439	81.00	55,061	5,660	4,58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33,260	176,920	9,600,000	80.00	171,057	15,648	13,38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23,375	23,375	2,337,500	58.44	29,825	8,440	4,932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鈺(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62,466	162,466	11,220,000	51.00	210,493	48,429	24,56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8,438	-	1,275,000	51.00	19,551	4,089	1,76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11,500	11,500	1,150,000	35.94	620	( 6,200)	( 2,2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4,507	44,507	988,000	76.71	77,510	23,645	18,138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92,681	192,681	46,320,000	57.10	199,979	( 2,126)	( 1,214)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9,487	9,487	1,200,000	100.00	2,871	16	16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13	13,513	300,000	23.29	21,885	23,645	5,507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61,643	161,643	34,796,000	42.90	79,679	(2,126)	(912)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37,526	37,526	14,000,000	100.00	(2,456)	-	-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67,717	64,957	17,138,300	90.00	4,329	(3,679)	(3,311)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788	32,788	1,000,000	100.00	271	-	-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028	16,028	490,000	100.00	438	-	-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8,743	8,743	2,600	100.00	(11,457)	(2,219)	(2,219)	孫公司
宏矜(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45,600	-	2,400,000	20.00	42,744	15,648	2,263	子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32,184	32,184	3,000,959	98.50	34,835	1,544	1,521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816	15,519	606,000	100.00	20,112	1,349	1,349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14,291	14,000	2,000,000	100.00	20,311	3,414	3,414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	17,666	250,000	0.00	-	4,088	324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京能(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161	-	975	52.99	11,140	(5,069)	979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7,789	-	312,000	52.00	53,601	12,931	6,205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TMY Sdn. Bhd.	馬來西亞	倉儲、批發、租賃及國際貿易業務	-	-	1	33.30	-	(1,0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群島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	-	300	100.00	(2,418)	353	353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 業務	-	-	3	100.00	4,543	(62)	(60)	孫公司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5,428	15,428	470,000	47.00	-	-	-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 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 服務	\$ 9,990	2	\$ 7,953	\$ -	\$ -	\$ 7,953	\$ -	100.00	\$ -	\$ 309	\$ -	(2)B及 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170,690	2	170,690	-	-	170,690	( 2,026)	100.00	( 2,026)	158,404	-	(2)B及 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22,978	2	22,978	-	-	22,978	3,222	90.20	2,906	18,620	-	(2)B及 註5
奇率數碼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3,283	2	-	3,283	-	3,283	( 1,716)	90.20	( 1,548)	1,350	-	(2)B及 註5
上海樂得朋數碼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貿易	4,924	2	-	-	-	-	( 6,612)	15.60	-	977	-	(2)A及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 限公司	\$ 7,953	\$ 11,435	\$ 652,976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70,690	170,690	652,976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2,978	22,978	652,976
奇率數碼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3,283	3,283	652,9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B.V.I.) Inc. 及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投資之GrandTech(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轉投資。

註6：係透過DPI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40,585	75.8	\$ -	-	\$ 105,720	100	\$ -	-	\$ -	\$ -	-	\$ -	-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799
支票存款					174
外幣存款—美金		美金 650,590.66	匯率 32.825		21,355
小計					68,328
合計				\$	68,545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5249	應收貨款	\$ 8,569	
0015	"	2,734	
0955	"	1,552	
其他	"	14,109	註
合計		26,964	
減：備抵呆帳		( 89)	
應收票據淨額		<u>\$ 26,875</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5694		銷售產品款	\$ 30,209	
8393		"	17,870	
0703		"	10,730	
7093		"	10,566	
9329			10,420	
其他		"	<u>99,740</u>	註
合計			179,535	
減：備抵呆帳			<u>( 6,541)</u>	
應收帳款淨額			<u>\$ 172,994</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電腦軟、硬體	\$ 126,930	\$ 260,91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72)		
存貨淨額	\$ 120,858		

註1：淨變現價值之取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九）

註2：上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註1)	單 價(元)	總 價	
GrandTech (B.V.I.) Inc.	3,500,000	\$ 331,696	-	\$ 47,336	( 1,500,000)	(\$ 48,712)	2,000,000	100.00%	\$ 330,320	\$ -	\$ 330,701	無
GrandTech (Cayman) Inc.	1,922,000	113,556	-	2,565	-	-	1,922,000	100.00%	116,121	-	16,631	無
GrandTech Holding Inc.	25,000	416	-	15	-	-	25,000	100.00%	431	-	431	無
上奇資訊(股)公司	4,861,215	53,507	-	3,498	-	( 1,944)	4,861,215	81.00%	55,061	-	56,498	無
佳能國際(股)公司	12,000,000	213,818	-	14,186	( 2,400,000)	( 56,947)	9,600,000	80.00%	171,057	-	170,974	無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00,000	5	-	-	-	( 155)	100,000	100.00%	( 150)	-	( 150)	無
宏矜(股)公司	11,220,000	215,378	-	24,563	-	( 29,448)	11,220,000	51.00%	210,493	-	153,327	無
碩泰網通(股)公司	2,337,500	24,893	-	4,932	-	-	2,337,500	58.44%	29,825	-	24,121	無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2,227,000	19,434	7,032,810	64,716	-	( 11,021)	9,259,810	100.00%	73,129	-	73,129	無
高傑信(股)公司	-	-	1,275,000	20,198	-	( 647)	1,275,000	51.00%	19,551	-	16,313	無
唯客科技(股)公司	1,150,000	<u>2,799</u>	-	<u>49</u>	-	( <u>2,228</u> )	1,150,000	35.94%	<u>620</u>	-	<u>620</u>	無
		<u>\$ 975,502</u>		<u>\$ 161,811</u>		<u>(\$ 148,227)</u>			<u>\$ 1,006,458</u>		<u>\$ 842,595</u>	

註1:子公司一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對其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公司之權益，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70,000	104.07.17~105.07.17	1.185%	300,000	本票三億元及不動產抵押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4.03.04~105.03.04	1.185%	100,000	本票一億元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08.06~105.08.06	1.185%	50,000	本票五仟萬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1.24~105.11.24	1.190%	50,000	本票五仟萬	
	<u>\$ 270,000</u>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代 號</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0051	應付貨款	\$ 36,321	
0001	"	19,315	
9781	"	7,849	
其他	"	33,595	註
		<u>\$ 97,080</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軟、硬體銷貨收入		138,752套/台		719,830		
減：銷貨退回			(	75,533)		
減：銷貨折讓			(	1,435)		
銷貨收入淨額				642,862		
其他營業收入				93,321		
營業收入淨額			\$	<u>736,183</u>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存貨		\$	107,117
加：本期進貨			583,278
減：領用轉列費用及固定資產		(	4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
存貨盤虧			4
期末存貨		(	126,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3,001
加：存貨跌價損失			2,287
銷貨成本			565,288
其他營業成本			3,672
		\$	568,960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4,699
租金支出					4,570
差旅費					4,049
其他(註)					14,914
合計				\$	58,232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以下空白)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34,207
其他(註)					15,668
				\$	<u>49,875</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058

號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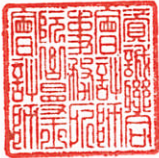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一六二九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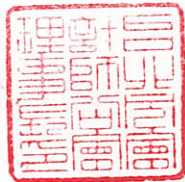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8

日

